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上，本人对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公司动态，并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其实施，履行了专业

委员会任职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相关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

3、本人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本人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通过学习增强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能力，提高了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谨慎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胡湘燕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